

平 土 库 手 记

陈
建
华
著

去年夏天
在纽约



上 海 文 艺 出 版 社

半 土 库 手 记

去年夏天

在纽约



上海文艺出版社

陈建华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去年夏天在纽约/陈建华著. -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
(半土库手记)

ISBN 7-5321-2114-3

I.去… II.陈… III.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7825 号

责任编辑:陈 征

封面设计:王志伟

去年夏天在纽约

陈建华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邮件:csbc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bcm.com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港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4.875 插页 2 字数 125,000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100 册

ISBN 7-5321-2114-3/I·1716 定价:12.00 元

酱油渍日记(代序)

这本来是写在一张张纸上的日记。说不上是规规矩矩的日记本,我怕丢东西,所以弄了好几个小本子,顺手插在裤袋里,走到哪儿都不会牵挂。临时还安排得好好的,怕漏了某一天,结果还是乱了。搬家,什么都顺当,连生命的距离也测量了一番,结果还是酱油瓶漏了底,把日记浸泡得像酱菜。其实,日子还可以像这么样好好过下去,正像一个个字还可以辨认出来,但越看越像一个

个小蟑螂,想想,也懒得去这么认了。

谁也不清楚在这旅行袋的底层放着我的这些小本子,我在纽约唯一剩下的正经事。我见过这酱油瓶,但不是我的事,我最不爱吃的好像是叫李锦记的鸡汁酱油。它有一种甜,甜得你发腻,一种被欺骗的感觉。我把我这些年所遇到的不顺心、不对劲的事,没品味、没出息的事,都把这鸡汁酱油作比方。如果老是记住一种甜,

朋友，生活肯定出了毛病，我想。我明明把这瓶酱油从旅行袋里取出来，不知道谁又把它放进去了。怪谁？帮我搬家的人多，嘴多，手也多。怪只怪我没有把它即刻处理掉。其实我喜欢的蒜泥酱、辣椒酱、姜末酱，还有什么别的酱，都给丢了，我还不知道是几时丢的。

本子上写的日子全不对，连不起来。有一次情急了，完了厕，发现手纸筒空空如也，于是赖在洋瓷杌子上把危机研究了好一阵子，总算忍痛掏出后裤袋的日记本，撕下了几页，才了事。由此却意外的，产生了把这些东西叫做“手记”的灵感。

年岁往上爬，如果越来越想到过去，而且想起越远的童年，说明你的年岁往上爬得越胆战心惊。在皇后区的半土库里，回想起自己小时候吃的是什么奶，母亲的奶，奶妈的奶，还是市场倾销的美国奶粉。一种温馨开始在土库里弥漫，我想起了多年没见的母亲，和她的过去。妈妈的一生使我叹息，她没过得了情感的关。

自从有人把中国文化叫做“酱缸”，就使我想起了蟑螂，我想这仅仅是因为颜色相似。自

从来到美国发现了蟑螂，就觉得自己应该活得自在一点。想家，不是一个好兆，美国的蟑螂到底小，即使打死它，负罪感也到底小一些。我曾经用放大镜照美国的蟑螂，没看出一个所以然来。

我的渐通人事，始于那一回我亲手打死了一个蟑螂。那离我初次遗精的惊恐还有好些年。天热，我们小孩都打地铺，睡凉席。刚灭了灯，便听见惊叫起来。母亲一面开灯，一面说：“有什么大惊小怪的。”于是扫帚、木拖鞋、蒲扇、鸡毛掸子，绕着小小的亭子间，穷挥乱转。终于大家听到“啪”一声，不脆不闷的。是给我打死的，我用的是软底拖鞋，妈穿的，因为我睡的靠床一边，顺手从床底下拿的。这个斗大的蟑螂足足有寸半，从此这残骸留在我的记忆里，一半在歪白的墙上，另一半在鞋底。青白的液体从肚子里流出粘着、拌和着紫里渗黑的翅膀。弟妹们把头攥在一起，围着死蟑螂一圈。朝蟑螂的死看看，又朝我的眼睛看看，谁都没吭声。那一晚我们睡得很好，谁也没有打扇子。

死亡，和街坊出丧，殡仪馆、林黛玉、坟地、祖母的死联

在一起，但都不那么真切。就是这么“啪”的一声，根本来不及思考，我的手把鞋底翻转，怀着急迫的期待和胜利的激动，让死亡展示，让自己突然目击死亡展示的一瞬。这残骸从此盘据在我的脑子里，它的两根长长的触须，分别穿透了我的左脑、右脑，露出这个世界。

我常常纠缠在有关死亡的记忆里。后来五八年“除四害”的那一回，我骑坐在屋脊上，忘了赶麻雀，就在想：四害里为什么没有蟑螂？它不属于害虫？它不传染疾病？这类想法从来没有告诉别人，我却变得越来越阴沉。后来我也一直听到、读到有关死亡的故事，真实的和虚构的都有，有的是同一个故事，越传越大，越传越抽象，都没有我心中的死亡真切。

前不久听一个搞文学的朋友说，日记大概也可以改写。其实这不是奇事。我是没办法。来到波士顿中国镇，亏得除了李锦记，还有一些别的辣椒酱、姜末酱，这都是老远从中国、越南运来的。于是都又买齐了，否则难以下饭。虽然，总

算没让鸡汁酱油进门，怎奈我日记何？稿纸确乎是一张张分开，现在也干了。无奈的是这鸡汁味，碰上这几天回潮，稿纸潮润润的，酱油里的鸡汁起死回生，在黏乎乎的空气里，发出一阵阵味，像鸡屎，唤醒一切恶心的记忆。于是，这些日记也就被处理掉了。

我不觉得可惜。我知道我的余生，唯一的价值也就是编织我的记忆。记忆有酸有甜，有苦有辣，就像穿衣服，也谈不上喜欢和厌恶，就像有人说我昨天穿得干净些，是因为没赶上时间去剃头，这只有我自己知道。但记忆也不可靠，并不像上海人说的：“朋友朋友，碰碰就有。”

于是我打算写去年夏天的纽约，去那里小住了一阵，就反复回味。还是小时候脾气，偶尔过节吃到一个月饼，就一点一点拈着吃。

此刻反而退尽了暑气，像树阴里单衫敞胸的凉快。去年的今天正是去纽约的日子。

目 录

酱油渍日记(代序)	1
纽约地铁	1
迷宫之谜	1
封面女郎和乘客	3
黑色的淤血	4
七号地铁附近	6
曼哈顿门卫诗人	9
记忆的雕塑:纽约 1999 年之夏	15
“汉森”啤酒	15
“鸟”:三十四号码头	17
“互动观察亭”:百老汇三角地	18
“节拍器”:联合广场	20
雕塑的记忆	21
“碎片木轮”:苏格拉底雕塑公园	22
“A—Z 弃岛”:中央公园	24
地铁歌手	26
红天	28
索荷看画记	34
曼哈顿初夜	41
第五大道狂想曲	46
掉地的紫帽子	54
四枝花和我的钥匙	61
唐人街上空的烧鸭灯笼	67
桑塔莫尼卡风情的背影	76
Hornswoggle:埃瑞克·莫洛姆	82
病牙行车记	89
夜行,穿过过去的辫梢	95

罗斯牙医	104
走波士顿旅游红线	110
波士顿公地	110
他乡遇故知	111
地图语言	113
佛芒街思旧	115
墓地忏悔	116
初学哈佛记	118
文明的力量	118
哈佛广场	119
随手记缘	121
两位老师:李欧梵和杜维明	123
音乐和诗	124
诗人斯各脱	126
过书瘾	127
散落的书签	131
淘书求签	131
湾区书怀	132
电报街	133
杰·马丁的书单	135
书城如冰	137
“城市之光”	137
缺题	139
记忆之宫	140
偶达一间	140
哈佛书店	142
不可阅读之黑暗	144
八十一魂	145

纽约地铁

我住在七号地铁线附近，渐渐学会怎样阅读纽约。那不是写在词典里，也不是能在旅游指南看到的。

迷宫之谜

我经常出入地铁。纽约的地铁给了我很多想象，因为对于我这一切都陌生。我觉得我的思维开始都市化了，不光纽约使我对都市产生一种新的经验，一种关于“构筑”的观念。说这个话你会笑，我是个初来纽约的乡巴佬。我怀疑当我用文字来构筑我的经验，也许仍然印证了许多老生常谈。

我住在皇后区，常常乘7号地铁去时代广场。7号的标记是一个紫色的圆圈。我喜欢这种紫色，不是偏暗的那种，带一点胭脂和玫瑰，有罗曼蒂克的气息，仍不失其高贵。

在皇后区，我没有遇到什么国王，去时代广场也不打算见什么国王。那里是高楼、灯光和人群，每当我浸泡在高楼、

灯光和人群里，便有一种说不清的感觉，觉得血液的流动在加速，热闹里又反而产生一种落寞，甚至凄凉，又好像希望眼前的光景长驻在那里。

这种情绪的反应也许是中国式的，然而使我惊讶和沮丧的是，这又跟我的许多朋友的感觉不同。一位诗人把纽约的地铁形容为“尿泡”，我欣赏这个意象，羡慕这种反抗，其中蕴含着成熟。我大概因为没有吃够“现代”的苦，反而吃了因为不“现代”的苦。至少在初来乍到的一段时间，我对纽约有很多模糊然而可笑的期待——我把这个都市理想化了。

结果我发现写地铁是一种自然而奇妙的选择。它使纽约具体化了，并使我在运动中。或许因为我只不过是纽约的匆匆而略有闲暇的过客，倒反有一种便利：常常在漫无目的的游逛中叩问人的终点，而地铁和我在两相错落之间，我们不断地互相陌生，也产生一种奇妙的平衡。



1 号地铁线 96 街进出口

除了紫色的标记，我也乘过带红色、绿色、蓝色以及其他颜色标记的地铁。到过这个大都市的四周。当我重新走进地铁站，有时会想起“地铁”（Hell），纽约人常用这个字来形容地铁。如果在地铁里发生什么悲惨的事，你就会在报纸上读到“地狱”。怎么怎么的。你只能在里边见它的尊容，它没有外貌。X 光能照见人体的内部，很难想象有什么技术能透视这地铁的全貌，除了一张每个地铁站、每个地铁车厢能见到的纽约地铁线路图。

我喜欢看这张图，红的线、蓝的线、黄的线、紫的线……纵

横交叉，用数字和字母区别的线路，还有各种标记，标明什么是快车，什么是通宵车，什么地方可以换车。当然纸上画的绝对比不上实在的地狱生动。尽管我已经熟读了这张图，我还是会弄错方向。

地铁里的扶梯组成无数有趣的循环，和地面相连的循环，连接地铁内层的循环，像 M. C. Escher 的铜版面，中世纪的迷宫。

没有一节车厢是相同的。每一节车厢是一个意义的单元，它的意义存在于连锁中。就像每一个进入地铁的人，我常常思索其意义，在地铁里、车厢

里循环，在地面上的高楼里循环。每一个人都有一个循环的谜。

因为地面的挤压，而产生了地铁。因为有地狱，地面增加了亮度。我看见那些在地铁的车厢里过夜的人，车厢为他们编织地狱的梦——那些在都市的重压下不愿苏醒的人。

地铁的迷宫里充满了谜。现代的谜，帝国的谜，人的谜，有关我自己的谜。

封面女郎和乘客

常在地铁站看到报亭，那是便于乘客消闲。不过天太热，买的人不多。虽然我还没有从报亭买过书报杂志，却会看杂志的封面女郎。杂志排得

密密层层，那几乎是每个报亭一律的格式。因为暗，我早已摘下了像算命郎中戴的乌黑的墨镜。看着一个个大方嫣然的女郎，忘却地下的闷热和异味。

封面女郎的眼神和地铁的乘客截然不同。乘客大多是纽约客，也包括像我暂时在纽约为客。我们互相避免直视他人的眼睛——无意在匆忙的车流人流里改变客人的身份，冷漠也是一种客气。

而女郎们在封面上正冲着你笑，搔首弄姿。那是透明的，一无所蔽，犹如她身上的其他部位；犹如她洞察你的欲望，撩拨你的心，尽管你过后即把她忘却，因为你她知道她不会记得

你。但女郎们的眼光使我得到冷漠的补偿，明知那片刻的邂逅被摄影师所操纵。

她们所呈现的是一种痛苦的抽象，背景消失了，这完美的瞬间与真实的世界脱离，却在抽象中诉诸永恒。她们也为抽象而生活，靠充满欲望而冷漠的眼光而活

时代广场地铁站——通往1、2、3、9号地铁线



着，靠摄影机而活。被抽象的痛苦得到报偿，不仅是金钱，而且是欲望的永恒。

乘客们真实而具体，她/他们时刻意识到时间，计算着地铁的班次；她/他们是都市的血，时刻在流动；她/他们冷漠，因为怕被抽象，怕孤立于人群，被都市抛弃。

尽管天热，还是有人从书亭买杂志的封面女郎。不一定是乘客中最有想象的一族，却是不怕在地铁中被抽象的贵族，大多是青年男女，都市还没有把她/他们的想象抽干。

男的灵魂出窍，脱离了背景，脱离烦闷、人群、车厢，和没有背景的封面女郎相会。在片刻的狂想里和女郎构筑新的背景，有的离不开都市，有的远离了都市。女的从封面女郎看到了自己，自己的兴趣和梦想。她在片刻的镜像里完成了交换，换了一个自己。

在车厢里，我早已戴上像算命郎中的墨镜，在冷漠的隔层里，看看封面女郎的眼神，也看看乘客的眼神。

黑色的淤血

自从经过布鲁克林大桥，总觉得在走出地铁站，脚落到阳间的时候，像一滴黑色的血，

从淤塞的血管中挤出。

那是在帝国的夕阳里，重写盛衰。锈蚀的铁轨和钢架，向逝去的岁月展开，进入黑色的血管。黝黑的记忆从消逝的岁月走出，仍然沾着锈蚀的血斑。走出地铁，一种被挤压的感觉，像从一支老旧的，用剩的锡管，是牙膏管，还是颜料管，都一样用新漆，写着一个老牌的字号。不知道被谁挤。总有一只手在挤这个锡管。是涂着豆蔻的纤指，还是镶金的肥手，皮肤是黄是白，也都一样。走出地铁站，脚落在第五大道，抬头看看一叠叠高楼，看不见谁。就像每次走进地铁的车厢，从来不会问是谁开的车。

地铁车总是朝前开，每一节车厢也朝前连锁着，认清自己的头和尾。我们搭车，有时很认真，有时很随便，也总认定一个目标，总觉得自己在朝前走。我们不常常朝后面看，即使偶尔朝后面看，也不是要搜寻一个意义，因为后面没有意义。

每个开车的走进车厢，在规定的时间内，先把一块金属牌放在规定的地方。上面刻着一个规定的号码，紧贴着驾驶室的窗玻璃，面朝前方。开车的

不是这个人,是这块牌子。

特别是那些知识的工蜂,匆匆走进不知几号的车厢,抖落一身燥热,开始安享冷气。感觉这冷气一点点爬入头脑,贯穿一点点战栗的快乐。于是头脑安于自己的分工,满足于冰凉,负载着那个不自觉被烙上的号码。

在分隔的车厢里,工蜂们开始彬彬有礼地活动,看报或者看杂志,眼睛移至旁边的异性,移至某个部位。向突然从另一个车厢进来的乞丐投以一个鄙夷。

乞丐一无所有,搜索所有的空间,每一个隐秘的角落充塞着他的希望。他拉开每一道车厢的门,怀着羞涩。工蜂们安于自己的车厢,等待自己的终点,知道车在朝前头开。乞丐丧失了目标,列车的时刻表对他没有意义。

车厢里有一对盲人与狗,谁也不明白这一种结合,和联结着车厢和方向。谁也不想生活在他们的世界里。狗熟读盲人的心,盲人看得到狗眼中流露的悲悯。他没有看到骄傲的工蜂和卑谦的乞丐,省去许多这个世界的细枝末节的关心和忧虑。他只怀着恐惧,对整个

世界。他恐惧有一天这车厢的消失,就像他的目光,他的狗。

地铁给我带来恶梦,那也是在经过布鲁克林大桥以后。在梦里,有人从一堆数字发现一个土坑,一个很大的土坑。里面埋着很多人,年代好像很久远了,又好像这些人是刚埋的。一种极大的恐惧,一种深刻的负罪感压住了我,好像这个埋葬的事和我有关。他们还要去挖更大的坑。这个坑,明明是从地铁里移来的那些钢架和铁柱,而坑道像博物馆里见到过的皇室的墓道,还有依稀的壁画。

被埋的有一对男女,搂抱的样子像大都会博物馆里的罗丹的雕像。却又像,我想起来还是在地铁里看到的。那是一个乘客稀落的下午,一对男女坐在车厢的一个角落,那种亲热像初恋,但两人都明显地过了初恋的年龄。女的捏住男的鼻子,男的捂住女的嘴,一边笑,一边斜视坐在对面的我,我在打盹儿。我似乎觉得他们除了亲昵,还有某种可怕的东西。

我是怕把有些纸页翻读得太熟,而错过了什么。于是我访遍了通衢小街,从小街的进口下去,从通衢的出口出来。我甚

至常常忘了疲惫和饥饿，一种焦虑在迫迫。地铁在展示不同的年代，不同的纹饰，不同的语调，我感动了。当我手摸昨天摸过的同一堵墙，恐惧消失了。我明白，它也怕我把它吞没，怕它的记忆被摸去。听它在讲另一种隐秘的语汇，我放心了，喜欢了。

那是一堵被风沙侵蚀的不起眼的墙。我真想说：“咱们打个平手，谁也不吃了谁。”或者说：“我倦了，咱们分手吧。”它无言。我知道我的弱点，尽管它视我如宿仇，我会流露怜悯。

昨夜一场暴雨，突然洗出一个秋天的纽约。在加州住了五六年，这才记起还有个秋天。一切都很好，我今天没去布鲁克林大桥，也没看任何书。去看朋友，当秋阳漏进地铁，一小片一小片的，那么透明而温馨，于是想起小时候上海的弄堂。

七号地铁附近

我住在七号地铁线附近，渐渐学会怎样阅读纽约。那不是写在词典里的，也不是能在旅游指南看到的。

沿着铁路线有另一番繁华。小杂货铺像开在曼哈顿，

也通宵达旦。小杂货铺卖烟、卖啤酒，不卖海洛因，也不卖淫荡，也把灯光借给那些卖海洛因、卖淫的。警察也通宵达旦，警车上有警铃，但你怀疑拉不响，或者警察干脆懒得拉。他们一只眼看见小杂货铺的灯光，另一只眼好像没看见那些卖淫、卖海洛因的。

在地铁交通图上，紫红的七号线是最浪漫的。可是在我乘过别的颜色的地铁之后，我明白紫色之所以浪漫，它是一种交配的杂色，里面有红的、黑的。住在铁路两边的，绝不止五方杂处。这条紫色的路通向纽约四面八方，最忙碌，也最邈邈。铁路两旁的店铺鳞次栉比，几乎每一块争光斗艳的商店招牌上，语言在杂交，带着不同的身份。店主们不一定知道尼采说的语言分主人和奴仆的身份。招牌上有韩文、日文、中文、西班牙文、印度文……都是大字号，像一篇文章的标题，英文是副题，小字号。

这里的地貌每天在悄悄地以一种惊骇的方式改写纽约的定义。白天一视同仁，借光给所有的人，不问你来自哪个角落，哪个世界。这是新的乐土，滴着紫色的血，紫色的汗。这里不像



时代广场地铁站——书报店

百老汇那些招租的办公楼，那些关门不招租的铺子。这里有的是新开张的百货店，专销中国来的，穿的用的，从头到脚。于是你用美元来换你自己国家运来的商品，装备一种廉价的体面。

大的小的超级市场都印广告，好几家说是开张周年大减价，花花绿绿塞在每一家的门缝里。我方才明白所谓加州是“天府”的说法也是耳食之言，因为从来没见过一块钱可以买

四打鸡蛋的。反而犹豫着不买，是怕吃不了坏掉，吃多了怕撑。

这里的住民大多说西班牙语，肤色白不算白，黄不算黄，黑不算黑的。大概吃的大多是高脂肪、高热量、高胆固醇的食品罢，这些食品廉价，但在有些地方销不了。男的长得壮壮实实，女的体态，从少女的丰满到中年的肥胖，又到老年的臃肿，在座标上标不出曲线。

那天傍晚在一个街口，年

轻人三三五五，或在公用电话机旁边，或在邮筒旁边，或在没打烊的硬币洗衣店的门口，闲聊。每个人手里都有一罐或者一瓶啤酒，而且都套着纸袋，那是从附近零售店买来的标记。他们不愿意露出这些啤酒的牌子，就像不愿意当众拆开自己薪水的信封。突然一辆小面包车停下，从车里滴沥笃落跑下来三五个小孩，长得圆滚滚，又跳又唱的。男的把一个收录机放到地上，女的也坐在一棵树下的街沿。我猜是一个普通的家庭来消磨周末，不由得想起庄子说的那种不具“机心”的“天民”，他们不需要对抗什么，都市不欠他们什么，他们也善于忘却什么。

这是他们自己创造的“天府”。不光是海洛因或女人，商店也喜欢现金交换。可以不给你发票，当然也不加你税，见你是初来的，挤一下眼，便教会你这种原始的经济学。我认识一

个开药房的，他历数他的家世，从西班牙无敌舰队的上尉到南美的农场主，有淘金失败的，有偷运发迹的。他们喜欢住在地铁附近，大概地铁的流动和呼啸时时唤起他们冒险的祖风。

地铁线两边的很多路小而密，像电脑里的线路板。路名用数字，多到一百多号，二百多号的，没有华盛顿、杰弗逊这些路名。华盛顿、杰弗逊每个城市只能去一两个，分不过来。然而次等的人物像拉法叶特之类的，也轮不上这里。我刚来的一阵常常迷路，比如七十六街、七十六路和七十六大道，或交叉或平行，在一起胡搅蛮缠。

这里没有华盛顿，可是有警察。那晚我开车见红灯右拐弯，即刻给警车猫住了。我说我不知道红灯不能右拐，刚从加州来，红灯可以在加州右拐。警察说：

“这是纽约。”

曼哈顿门卫诗人

他来自委内瑞拉，在这栋楼里职掌门卫，不管认识的不认识的，凡是在这栋楼进出过的，大约都会得到他的诗。

常常是夜间，我出现在时代广场，也没什么事做，就认识了一个诗人。他叫斯铎尔，在某个大楼看管门户。就在百老汇大道上，拐角近四十八街。

我同他闲聊，很投机，大概是因为我们的英语都带着口音。他在当班，不时地有人从楼里进进出出，我们就有问没答地闲聊。他在柜台里面，喜欢站着，我是侧身倚靠在柜台外，其实把眼睛溜向门口，外边是曼哈顿。

他来自南美，讲那里的风土人情。多半是他小时候的事情，好像是很久以前的事。他的学校，他的老师，他的家里人头多，就弄不清阿三阿四了。

他也常常走出来，于是我们站在大楼门口，看风景。左近的时代广场正火树银花，人

流不息，半空里环街的霓虹灯，在火辣辣撩拨着欲望。

我是怎么认识这位诗人的，细节并不重要。好像是进这个大楼要找一个人，刚进这栋楼，看见电梯对面有一个柜台，一个棕黑皮肤的矮个儿向我示意，要我在登记簿上留名，写上进楼的时间。

电梯的门正要拉上，又被打开了。进来一位金发女郎，高头大马，浓妆艳抹。我按了去十八楼的钮，她按二十四楼。其实里面蛮宽舒，我们也各占了角落，我只愈觉得压迫，其实她匆匆忙忙进来的时候我就注意到了，那特大的胸脯，并不是激起狂想的那种。

她进来就从提包里掏出个小盒子，她在匆匆地照镜，加工，我觉得这趟电梯越乘越长，气喘不过来，就把眼睛盯住上方的金属牌子，写着这个电梯能装十四个人。

结果想找的人没找到，怀疑自己找错了楼。于是下电梯，出楼，又看见这个棕黑皮肤